

附件 1

申请条件

第一条 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无重大失职记录。

第二条 能力评价分为初级、中级、高级和资深四个级别。申请人初次申请时，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初级、中级和高级任一级别。已经取得评价证书的申请人，应逐级晋升，不可越级申请。

第三条 初级申请人应当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能够完成相关基础工作，具有主动学习和团队合作意识。教育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大学专科毕业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2 年；
2. 大学本科毕业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1 年（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毕业，无标准化工作经历要求）。

第四条 中级申请人应当掌握标准化知识，能够独立完成相关工作，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经历。

1. 教育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大学专科毕业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6 年；

(2) 大学本科毕业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5 年（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毕业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4 年）；

(3) 硕士研究生毕业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2 年；

(4) 取得初级后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4 年；

2. 业绩成果仅限于与标准化相关且符合下列条之一：

(1) 作为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 3）完成 1 项或作为参与起草人完成 2 项已发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。

(2) 作为主要作者（排名前 3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；或作为其他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论文；

(3) 主要完成者（排名前 3）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地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；

(4) 参与编写 1 部教材或书籍；

(5) 参与制修订 1 项地厅级以上规章制度、政策文件；

(6) 担任全国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职秘书；

(7) 参与 1 项标准体系建设。

第五条 高级申请人应当熟练掌握标准化知识，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，具有比较丰富的标

标准化工作经历。

1. 教育和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大学本科毕业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10 年（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毕业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9 年）；

(2) 硕士研究生毕业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7 年；

(3) 博士研究生毕业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2 年；

(4) 取得中级后，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5 年。

2. 业绩成果仅限于与标准化相关且符合下列条之二：

(1) 作为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 3）完成 2 项或作为参与起草人完成 3 项已发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；

(2)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（排名前 3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论文；

(3) 作为主要完成者（排名前 3）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；主持完成 1 项地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者（排名前 3）参与 2 项地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；

(4) 参与编写 1 部教材或书籍；

(5) 参与制修订 1 项省部级规章制度、政策文件；

(6) 担任全国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；

(7) 担任国际标准项目召集人或 1 项国际标准项目注册专家；

(8) 作为主要负责人(排名前 3)完成 1 项标准体系建设。